国务院文件

国发〔2024〕11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同时，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

整为“先核后证”审批。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冷轧带肋钢筋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明确过渡期，确保于2024年9月底前开始实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4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共计 14 类 27 个品种）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冷轧带肋钢筋	
2	水泥	水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人民币鉴别仪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6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罐体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实施机关
9	化肥	复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磷肥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食品用洗涤剂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压力锅产品	
11	燃气器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2	钢丝绳	钢丝绳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3	人造板	胶合板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细木工板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4年5月6日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4日翻印